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廖枝英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石崇良

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再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前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10年度簡字第210號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27號裁定廢棄前開裁定並發回原審更為裁判。再經原審111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下稱原判決)。抗告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號裁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而告確定。抗告人復對原判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事由，於112年12月4日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抗告人提起再審已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其再審為不合法為由，以112年度簡再字第24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於是提起本件抗告，主張略以：其是將近七旬百姓，也不知道法律規定那麼多，抗告人不知道怎麼算30日難道有罪嗎云云。

三、本院查：

01 (一)按「(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
02 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
03 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
04 起算。」「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
05 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
06 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
07 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
08 6條第1、2項、第277條第1項第4款、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

10 (二)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號於112年9月28日裁定時原判決即
11 已確定,該裁定於112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有卷附
12 送達證書足據(原審卷第95頁)。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
13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同年月28日發生效
14 力,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2年11月2
15 7日(星期一)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4日始對原
16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期。至抗告人據以提起再審訴之
17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所謂「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
18 之法官參與裁判」,應於當事人收受裁判之送達時,即已知
19 其審判長、法官、書記官,若有應迴避之再審事由,自應於
20 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原裁定認定抗
21 告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合法,而予以駁
22 回,於法自屬有據。抗告人徒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違法,
23 求為廢棄,其抗告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7 法官 李明益
28 法官 高維駿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